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2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11



新學書

新學書
外傳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47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59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2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04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1 號

聲 請 人 王冠鈞
吳靖渝
鍾志杰
姚燕伶
莊伊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等於中華民國 99 年以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三等（乙等）考試（下稱警察三等特考），惟因未具中央警察
大學（下稱警大）學歷，僅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訓
練合格，故未受派任為巡官同序列職務，嗣經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內政部警政署乃依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訂「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
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訓練計畫），
將聲請人等安排至警大受訓，經期滿成績及格，派任警正三階之
職務。惟聲請人等認其等於警察三等特考錄取後，至司法院釋字
第 760 號解釋作成前，內政部警政署安排聲請人等至警專受訓之
訓練處置，侵害其等平等任用之權利，而受有專業加給、主管職
務加給、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差額損害，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內政部警政署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國家賠償，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國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等之訴。聲請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駁回其等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未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7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聲請人等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等遂提出本件聲請。其等聲請意旨略以：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下稱系爭規定一）將巡官以上職務之任用資格限定為「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實質上形成「一校獨尊」之制度設計，該制度對同屬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間，因學歷不同而設有不同之任用門檻，導致初任派用及陞遷機會顯著不均，對經其他公私立大學畢業或公私立訓練機構結業並通過警察三等特考者，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僭越考試權而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與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
-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下稱系爭規定二）將系爭規定一所定「訓練」區分為「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等類型，惟遍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結構及整體意義關聯，無法推知立法者有意將關於警察訓練合格此種涉及人民服公職權等憲法重要事項，委由行政機關以施行細則

之方式訂定之，是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且授權母法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規定就系爭規定一所定「訓練」之性質等，欠缺明確之指針及概念框架，致使主管機關得以恣意認定警察三等特考錄取者所參加之訓練性質，將聲請人等及 99 年以前通過警察三等特考者所參加之訓練，定性為「進修教育」，並據此對聲請人等為所派用之職等列於巡官之後之不利處置，是系爭規定二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與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

- (三) 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規定：「調訓順序……(二)為保障屆齡退休人員之受訓權利，每年度各訓練梯次得視容訓空間情形酌以附加名額方式，安排當年度與次年屆齡退休者優先調訓。」完全僅以是否即將退休作為優先調訓之單一標準，全然未衡量諸如個人學經歷、功獎、工作表現、品操及專長等因素而為排訓，並因此造成聲請人等劣後調訓及派任巡官等職務，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四) 系爭訓練計畫第 5 點規定：「訓練性質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為『警察教育條例』之進修教育。」惟前開訓練實係為補足聲請人等及 99 年以前通過警察三等特考者所不足之警大訓練，故該訓練之性質應屬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而非進修教育，系爭訓練計畫第 5 點規定造成主管機關恣意派任且無明確標準可循，無異於回復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侵害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服公職權。
- (五) 系爭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二)警察機關、警大現職人員參據本計畫第 4 點第 1 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所謂名次值、現

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均非聲請人等所能知悉，且造冊列管之內容亦非公開透明，又系爭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僅以通過警察三等特考之年度為基準，亦未明定聲請人等派任巡官同序列職務之比例、條件及期程，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

(六) 系爭判決完全尊重內政部警政署長期以來恣意且無標準之裁量權限，悖離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忽略聲請人等具有無瑕疵裁量請求權，並漏未審查聲請人等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及服公職權已受侵害之事實，實已違背權力分立原則寓有司法權具有箝制行政權之內涵，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本件聲請書於「審查客體」項下雖載明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後段及系爭訓練計畫等，惟核聲請人等之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係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參照。依該條項之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

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等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等之訴。聲請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嗣經更一審判決駁回其等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未經系爭判決以：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雖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結果宣告違憲，然僅命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釋憲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難認聲請人等於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合格當時，即有請求至警大接受考試訓練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且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意旨，在於保障該考試及格人員以警正四階任用之任官資格，而非保護警察三等特考之一般生未來晉升之權益。且該規定及 9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2 項及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該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均未明定考試訓練機構，就公務員「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之考試訓練

機構，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為行政裁量，而非屬「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情形，自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要件有間等為由，認聲請人等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等之聲請意旨，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判決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二非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等以系爭規定二違憲為由，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三) 關於主張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規定違憲，及系爭判決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訓練計畫係對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案之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特定範圍對象，實施警察人員訓練教育之具體公權力措施，其性質非屬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規範，聲請人等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 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判決因而違憲部分：

查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業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憲法解釋，本件聲請人等執系爭規定一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乃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作成憲法判斷之範疇，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等自不得再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五) 關於主張系爭判決違憲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等無非執其對於比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等等之主觀意見，泛言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

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2 號

聲 請 人 郭至陽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436 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再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新竹縣政府公告、土地登記資料等證物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所稱之新發現之證物等為由，認聲請人之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理由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等為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物證，足以證明新竹縣政府係以偽造文書方式，不法取得原因案件土地所有權。惟系爭裁定未阻斷新竹縣政府前開違法行為，致聲請人遭受拆屋還地之結果，亦未審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而逕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及執與系爭裁定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均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7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錯誤將聲請人依法提出之「異議」視為提起「再抗告」，並以未委任律師為由予以駁回，剝奪聲請人依法享有之異議救濟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是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

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129 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中地院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95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對原裁定一聲明異議，經臺中地院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95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二）以：聲請人所提出「聲明異議狀」，顯屬對原裁定一裁定駁回其抗告之理由為指摘，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前段規定，應視為對原裁定一提起再抗告，且聲請人逾期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等為由，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對原裁定二聲明異議，未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對原裁定二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前段、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且原裁定二因認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等為由，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

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5 號

聲 請 人 潘玄喆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錯誤認定聲請人所受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作成，且該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而不受理，然前開確定終局裁定尚在審理中，請予更正並受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5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6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3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1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50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1 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送達代收人 蔡麗芬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限制聲請人上訴至第三審之機會，並導致聲請人受有罪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應受違憲宣告；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與檢察官不服，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交上訴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以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關於聲

請人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交上訴字第 255 號刑事裁定（下稱二審裁定）以聲請人所犯之罪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亦未合於同條第 1 項但書所揭示得提起上訴之例外情形，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而予以駁回確定；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之罪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

（二）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及二審裁定，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且系爭判決理由已敘明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已據二審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可知二審裁定亦應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9 月 2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95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9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44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8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16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8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015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2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02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7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14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9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10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71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7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